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
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》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虹

孙为

张海燕

2023年2月17日